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SURPLUS EXCE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要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僅供識別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45,876,21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0%。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332,950,8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4%)中擁有權益。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接納股份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24,702,67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茲提述(i)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urplus Excel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45,876,21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0%。

##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緊隨完成後及緊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287,074,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45,876,214股股份及股份權利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截止後於332,950,8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4%)中擁有權益。

除要約項下涉及合共45,876,21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                   | 緊隨完成後<br>但於作出要約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br>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朱先生               | 9,292,104          | 1.99          | 9,292,104            | 1.99          |
| 洪子雅女士(附註1)        | 150,000            | 0.03          | 150,000              | 0.03          |
| 朱育民先生(附註2)        | <u>954,355</u>     | <u>0.20</u>   | <u>954,355</u>       | <u>0.20</u>   |
| 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br>之人士 | 10,396,459         | 2.22          | 10,396,459           | 2.22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287,074,657        | 61.33         | 332,950,871          | 71.14         |
| 其他股東              | <u>170,578,884</u> | <u>36.45</u>  | <u>124,702,670</u>   | <u>26.64</u>  |
| 總計                | <u>468,050,000</u> | <u>100.00</u> | <u>468,05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
2. 朱先生之胞兄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認購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接納股份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24,702,67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Surplus Excel Limited**

唯一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張華榮先生、王顯碩先生及張奕先生；其餘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朱勝利先生、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姜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